

市中院召开2022年度机关总结表彰大会

本报讯(严法)1月13日,市中院召开2022年度机关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成绩、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干劲,动员全院干警昂扬奋进、实干笃行,奋力推动高水平司法走在全省前列。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江蓉从服务发展大局、增进民生福祉、做优审判主业、强化综合保障、锻造过硬队伍等五方面对全院过去一年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总结,她对院各部门、各条线的担当作为和广大干警的拼搏奉献给予充分肯定。

以法治化手段提升产业“含绿量”,助力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紧扣绿能港建设、风电产业链布局等强化保障,助力建设绿色能源之城。践行“两山”理念,守护世界自然遗产,助力建设绿色生态之城。妥善审理涉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纠纷,助力建设绿色宜居之城。要坚持人民至上,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推出更实举措。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加快解决司法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要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司法改革上争取更大突破。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长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释放审判执行“生产力”。要坚持全面从严,在推进队伍建设上展现更优成效。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以严的主基调深化正风肃纪。

全市法院多项工作获表扬

在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全市法院共有5篇案例分析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优秀奖各1篇,获奖层次及数量创历史新高。

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评选中,盐城经开区法院论文《论诉源治理中的程序调控——以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为视角》荣获二等奖。

省法院下发《关于对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盐都法院执行局被评为先进集体,刘传龙等6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

省法院下发《关于第一届“未来”杯江苏智慧法院创新事例评选结果的通报》,市中院授予监外执行系统、专网集中管理平台分获二等奖、三等奖。

市委依法治市办、法宣办、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2022年度“准执法普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通报》,市中院被评为优秀等级。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统战部、法宣办、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表扬全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市中院办公室等6个集体被评为先进单位,李丹被评为先进个人。

张路遥

市中院开展节前慰问人民法庭干警活动

本报讯(王晓婷)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一行赴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看望慰问干警,向一年来辛勤付出的法庭干警致以亲切关怀和新年祝福。

李江蓉认真查看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并与法庭干警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审判质效、参与社会治理以及干警工作生活等具体情况。她对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鼓励法庭干警保持赶考的坚定,激发争先的志气,锤炼实干的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基层一线攻坚克难、再创佳绩。

对做好人民法庭工作,她要求,要高擎思想之旗,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系统总结过去一年工作,结合中院人民法庭建设五年纲要的规划要求,认真谋划新年工作举措,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要一着不让推进执法办案,确保首季“开门红”。要打造特色品牌,坚持改革创新,发扬首创精神,在服务乡村振兴、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加速推进“一法庭一品牌”建设。

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詹荣安参加调研,建湖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振宏,射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陶晓林分别陪同。建湖、射阳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相关工作。

全市两级法院领导集中走访人大代表

本报讯(王晓婷)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主动接受代表监督,近期,全市两级法院领导集中走访人大代表,代为通报全省法院2022年工作情况以及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并就相关工作征求意见建议。

代表们纷纷表示,近年来,全省法院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坚定履行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高质量司法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市法院紧盯市委中心工作谋篇布局、克难攻坚,为全市“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市打击拒执强化执行威慑出成效 一案例入选省法院十大典型

本报讯(滕玮)近日,省法院发布了全省打击拒执强化执行威慑十大典型案例,盐都区人民法院“私自处分征收补偿款获刑2年”案例入选。

基本案情:陈某某与凌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盐都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某共差欠凌某某200万余元,分三年还清,按月利率1.2%计息,调解笔录中约定如果涉案房屋被征收,征收款用于偿还凌某某的债权。后陈某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凌某某向盐都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盐都法院依法查封了陈某某名下的房产。2016年7月初,该房屋被征收,陈某某在明知该房屋已被查封的情况下,仍于当月29日擅自领取征收款313.83万元,仅将其10万余元用于偿还凌某某的债务。

盐都法院遂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为由将陈某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9年1月15日,陈某某被盐都检察院取保候审,2019年12月9日,被批准逮捕。2020年1月22日,盐都法院作出判决,陈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继续追缴陈某某违法所得160万元。

典型意义: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涉案房屋,涉案房屋被政府征收后,查封的效力及于征收款,未经查封法院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领取。陈某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私自领取征收款并转移,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威,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全市法院开展“冬日暖阳”根治欠薪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黄银君)临近年关岁末,为了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新年,市中院于1月17日在全市法院范围内组织开展“冬日暖阳”根治欠薪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充分发挥法院执行职能,依法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全市法院共出动239名执行干警,对150件涉劳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追索劳动报酬等涉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合力攻坚。1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员一同受邀,全程参与监督执行现场。行动过程中,共计对24户住所采取了搜查措施,搜查出现金数万元、烟酒等动产若干,扣押车辆4辆,对56名被执行人采取了拘传措施,拘留18人,有力敦促81件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自动履行,累计实际执行到位金额600万余元。



市中院一干警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

本报讯(严法)近日,最高法院下发了《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优秀办案标兵的决定》,市中院刑一庭副庭长朱莉青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

朱莉青,女,响水人,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进入市中院工作,现任市中院刑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朱莉青在刑事审判条线工作二十余载,共承办、协办案件千余件,多起案件被评为“三优”案件,裁判文书多次在省、市法院获奖,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全省优秀女法官、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市首届十佳女法官、全市知名法官等称号。所承办的一系列重大、涉众、疑难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最高法院和省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阜宁县人民法院 妥执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顾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7月,被执行人刘某、邵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下,组织人员砍伐位于县域某村的36棵意杨。二人滥伐林木,造成森林资源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惩罚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1月13日,阜宁县法院在阜宁县检察院、阜宁县公安局的协同下,将被执行人刘某、邵某传唤至某镇派出所,向二人释法明理。在强大心理攻势下,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判决义务,并当场请法官联系登报致歉。至此,本案圆满执结。

射阳县人民法院 模拟法庭“以案释法”

本报讯(邓寒青)近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射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通过角色扮演模拟审理了一起项目危险作业罪案。

在法官指导下,12名工作人员分别化身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法警等角色。庭审按照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公开宣判等阶段有序推进,整个庭审井然有序,完整再现了真实的庭审现场。

庭审结束后,相关同志表示,通过模拟法庭这种新颖的警示教育形式,能够让单位工作人员身临其境“走进”法庭警示教育,深刻反思日常安全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拧紧思想“安全阀”,运用法治思维有效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市中院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寇建东 孙轶 李星星

近日,省法院印发《江苏法院2022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四)》,其中,市中院《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工作 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入选。

近年来,市中院着力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工作,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7年至2021年,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29.4%,行政机关败诉率实现“五连降”,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

注重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实现解纷、预防“一体推进”

持续做好信息通报工作。定期总结分析行政审判、行政执法存在问题、民情民意等情况,连续17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报,受到充分肯定。建立“一瑕疵一建议”制度,向行政机关通报执法瑕疵73次,促进依法规范行政。

强化败诉案件交流研讨。主动与行政机关交流案件败诉成因,搭建行政败诉案件研讨会,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从2016年的6.09%下降至2021年的1.49%,为全省最低。

优化联培联训具体举措。成立行政教育实训基地,开展行政审判“百庭千案进基层”巡回审理暨法治教育活动,着力强化以案释法,提升行政执法软实力。

围绕推动纠纷源头治理 强化诉前联动“三个注重”

注重靠前服务,助力依法行政。靠前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出台《关于多元化解重大行政争议实施意见》,预警诉讼风险,与相关部门共商征地拆迁等处置方案,促进重大项目、工程稳妥推进。仅2021年,帮助化解行政争议28件次。

注重机制创新,助力前端解纷。完善集中管辖法院与属地法院、司法局联动调处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行政争议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纠纷合力化解。2022年以来,已协同解决老旧小区安装电梯审批等13个疑难问题。

注重聚合外力,助力多元共治。与检察院强化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监督,与涉诉纠纷较多的行政机关共签诉源治理与实质化解工作备忘录,提升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实效。成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获评全市“十佳法治惠民实事项目”提名奖。

围绕纠纷化解提速增效 突出案件办理“四个效果”

强化繁简分流,突出精准办案。对调解愿意较强的案件,委托属地司法行政



关组织调解、督促执法机关自我纠错。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采取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化文书制作。对疑难重大案件,由专业化审判团队处理,提升精准办案水平。

简化审理程序,突出效率办案。简化一审庭审程序,庭前完成无异议证据审查、身份确认等工作,同类简案采取多案同审、多案连审,庭审平均用时压缩至1小时以内。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系统应用,督促办案人员及时完成节点事项,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37天。

健全应诉机制,突出实质办案。建立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应诉常态督促机制,建立行政应诉工作群,由司法行政机关督促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着力解决不规范应诉问题。盐城成为全省唯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2年保持100%的地区。

配强审判力量,突出专业办案。推进类案专办,打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伤认定等6个专业化审判团队。定期编发案件评查和发改案件通报,实行发改案件判前交换意见和年度集中讲评制度,基层法院发改案件数持续下降。